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大中华(DDI)                           |
| 基金代码     | 5190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炳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裕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张炳伟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7年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杨裕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4日 |  |
|--------------------------|--|
|--------------------------|--|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ODD)                          |
| 基金代码     | 519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炳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裕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张炳伟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7年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杨裕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5日 |  |
|--------------------------|--|
|--------------------------|--|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国策                                 |
| 基金代码     | 5190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敏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顾晓飞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陈敏佳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5年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顾晓飞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5日 |  |
|--------------------------|--|
|--------------------------|--|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9  
●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3天士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决定权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8%不变。

2.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 “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13天士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3月29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方/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13天士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天士01”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3天士01。  
3. 债券代码：122228。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起息日：2013年3月29日。  
9. 付息日：“13天士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 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利率调整：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3天士01”票面利率，在“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票面利率维持4.98%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9。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2.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9013 |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0-26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顾晓飞       |
| 离任原因                 | 内部工作调整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4日 |  |
|--------------------------|--|
|--------------------------|--|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ODD)                          |
| 基金代码     | 519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炳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裕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张炳伟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7年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杨裕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5日 |  |
|--------------------------|--|
|--------------------------|--|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国策                                 |
| 基金代码     | 5190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敏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顾晓飞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陈敏佳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5年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顾晓飞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任职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5日 |  |
|--------------------------|--|
|--------------------------|--|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9  
●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3天士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决定权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8%不变。

2.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 “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13天士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3月29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方/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13天士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天士01”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3天士01。  
3. 债券代码：122228。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起息日：2013年3月29日。  
9. 付息日：“13天士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 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利率调整：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3天士01”票面利率，在“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票面利率维持4.98%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9。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2.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期间 | 2016年1月           |
|-------|-------------------|
| 营业收入  | 192,547,549.47    |
| 净利润   | 61,328,067.13     |
| 期末净资产 | 12,894,046,200.93 |

重要提示：1. 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 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  |
|----------------------------|--|
|----------------------------|--|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的无限额流通股9,500,000股，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额流通股9,500,000股再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占公司总股本15.3%，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2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7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7%，其中已质押12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6%。  
曙光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缴缴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曙光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4日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印建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号）和《关于核准秦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